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簡清芬	服務機	1.臺銀人	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職稱	1.副總經理			
1 110 2 2 2 2	IN/A Z	777 175	1981		743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名			
配偶	î	簡蔡美香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	大寮區內湖段	0291-0001 地號		595	6分之1	簡清芬	贈與(三個月)	-	
 高雄市/	大寮區內湖段	0290-0000 地號		264	100000 分之 460	簡清芬	贈與(三個月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	
本欄空白					_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机	空白									_					_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簡清芬 通知日期:101年04月20日